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联创产业园
6栋1楼、9栋1-4楼厂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联创产业园 6 栋 1 楼、9 栋 1-4 楼 厂房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3022661971	建设项目代码	2407-320571-89-01-525148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45 号联创产业园 6 栋 1 楼、9 栋 1-4 楼	所在区域	科创区
地理坐标	经度：120.750521°E（120° 45′ 1.876″ E） 纬度：31.285024°N（31° 17′ 6.086″ 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环评类别	70-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报告表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84-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登记管理
建设性质	扩建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苏园行审备【2025】696号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月）	3
计划开工时间	2026-01-01	预计投产时间	2026-04-01
是否开工建设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租赁面积 10816.04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批复》（苏政复[2014]86号） 规划名称：《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		

	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原环境保护部；</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197号)</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符合以下文件：(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2022版；(3)《太湖流域管理条例》；(4)《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修订；(5)《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6)《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7)《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8)《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9)《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10)《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11)《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12)《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年版)》(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号)；(13)《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核意见；(14)其他</p>

1、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2019年修改单中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经查询《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

2、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相符性：

用地性质：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45号联创产业园6栋1楼、9栋1-4楼（经度：120.750521°E，纬度：31.285024°N），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已有完善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通讯等基础设施，且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目前本项目与工业园区的规划相符。

产业结构：园区产业发展方向：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园区拟定提升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等主导产业，加快发展生物医药、纳米光电新能源和融合通信等新兴产业，通过现有制造业调整内部结构，延伸产业链，构建更为先进的产业体系；同时园区实行了绿色招商，对入区项目实行严格的筛选制度，鼓励高科技、轻污染项目入园，重污染的项目严禁入园。

本项目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产业定位符合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发展导向。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的相关要求。

3、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表 1-1 本项目与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审批意见	相符性
1	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实施前后不改变土地性质，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符。

2	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 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老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本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符合生态空间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要求，确保了区域生态安全和稳定。
3	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本项目为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不属于园区产业规划淘汰和限制的产业，符合园区的产业规划。
4	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不在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规定的范围内。项目主要引进国内外先进技术，其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5	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及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符合相关要求。
6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维护区域环境质量。
7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在《规划》修编时应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	目前，《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已取得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

4、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意见相符性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24]10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与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核意见	相符性分析
1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禁止在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严格落实生态空间管控要求，生态空间管控区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45号联创产业园6栋1楼、9栋1-4楼，在租赁厂房

	<p>和调整。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区内永久基本农田的用途，区域绿地及水域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开发利用。严格执行《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外化工生产企业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化治〔2021〕4号）等政策文件要求，加强现有化工企业存续期管理，推进联华工业气体（苏州）有限公司、苏州盛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尚未认定为化工重点监测点企业于2027年底前完成认定或去化转型，强化工业企业退出和产业升级过程中的污染防治。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措​​施，加快苏慕路—槟榔路以北区域、中心大道西—黄天荡以北—星港街以西—常台高速以东区域、东兴路以南片区“退二进三”进程。强化园区空间隔离带建设，加强工业区与居住区生活空间的防护，确保园区产业布局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p>	<p>内进行生产，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内，不在“退二进三”区域。</p> <p>本项目属于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p>
2	<p>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实施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相关要求，建立以环境质量为核心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管理体系，推进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管控”。2024年底前完成贝朗医疗（苏州）有限公司等28家企业的VOCs综合治理工程，苏州河长电子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产能淘汰与压减工程，福禄（苏州）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工业炉窑整治工程，乔治费歇尔金属成型科技（苏州）有限公司铸造行业综合整治工程，以及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储罐治理工程等68项涉气重点工程，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重点落实涉磷企业专项整治，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30年，园区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应达到25微克/立方米，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应稳定达到地表水II类水质标准，界浦港应稳定达到地表水III类水质标准，娄江、吴淞江、独墅湖、金鸡湖等应稳定达到地表水IV类水质标准。</p>	<p>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园区污水厂的总量范围内平衡；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需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在区域内调剂；项目固废经合理处置，实现“零”排放。</p>
3	<p>加强源头治理，协同推进减污降碳。落实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严格限制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强化企业特征污染物排放控制、高效治理设施建设，落实精细化管控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I级水平。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重点行业依法实施强制性审核，引导其他行业自觉自愿开展审核，不断提高现有企业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根据国家和地方碳减排、碳达峰行动方案和路径要求，开展碳达峰试点建设，推进园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加快编制《园区碳达峰碳中和实施路径专项报告》，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等规划内容，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584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与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相匹配，不属于园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4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完善区域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2025年底前完成苏州工业园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加快推进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推动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p>	<p>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项目危险废</p>

	<p>处理。进一步推进园区再生水回用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园区及工业企业再生水回用率。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日常监督监管。定期开展园区污水管网渗漏排查工作，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监督、检查、管理及修复机制。2027 年底前完成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燃煤抽凝机组改造工程，有序推进燃煤机组关停替代。加强园区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p>	<p>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依法依规收集、处理处置。</p>
5	<p>建立健全环境监测监控体系。开展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结合区域跟踪监测情况，动态调整园区开发建设规模和时序进度，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区域环境质量不恶化。对于企业关闭、搬迁遗留的污染地块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工作。严格落实环境质量监测要求，建立园区土壤和地下水隐患排查制度并纳入监控预警体系。开展新污染物环境本底、排放企业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推动建立园区新污染物协同治理和风险防控体系。指导区内企业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并联网，推进区内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自动监测全覆盖；暂不具备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条件的企业，应做好委托监测工作。积极推进氟化物污染物排放及水环境质量的监测监控，区内重点涉氟企业雨水、污水排放口应安装氟化物自动监控系统并联网。</p>	<p>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相关要求定期进行例行监测，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p>
6	<p>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完善园区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小事故不出厂区、大事故不出园区”。加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配备充足的应急装备物资，提高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立健全环境风险评估和应急预案制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完善环境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应急实战水平。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建立隐患清单并督促整改到位，保障区域环境安全。重点关注并督促指导区内化工企业、涉重金属企业构筑“风险单元—管网、应急池—厂界”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防控涉重金属突发水污染事件风险。</p>	<p>企业设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同时与区域应急预案形成响应，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雨、污水排口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有截止阀门。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4、与《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相符性分析

对照《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不在新增建设用地布局范围内，为允许建设区的现状建设用地；地处城镇开发边界内，在永久基本农田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外，根据项目地不动产权证，该地块用地性

质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及《省政府关于张家港市、常熟市、太仓市、昆山市、苏州工业园区、吴江区、吴中区、相城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5]5号）》的相关要求。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苏州工业园区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89号）、《苏州工业园区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2〕1614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4〕979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也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1-3 生态功能保护区概况

生态空间保护区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与本项目的位置关系	范围		面积（公顷）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北8.9km	—	阳澄湖水域及沿岸纵深1000米范围	—	6490.887	6490.887	
独墅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3.2km	—	独墅湖湖体范围	—	921.1045	921.1045	
金鸡湖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西北4.1km	—	金鸡湖湖体范围	—	681.0953	681.0953	
吴淞江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项目东3.9km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79.4807	79.4807	
吴淞江清水通道维护区	清水通道维护区	项目南2.6km	—	苏州工业园区内，吴淞江水体范围	—	152.1427	152.1427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项目北9.3km	—	一级保护区：以园区阳澄湖水厂取水口（120°47'49"E，31°23'19"N）为中心，半径500米范围内的区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外延2000米的水域及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	—	2831	—	2831

其他符合性分析

			陆域。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外外延 1000 米的陆域。				
<p>②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p>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年苏州工业园区PM_{2.5}、PM₁₀、SO₂、CO、NO₂、O₃均达标，属于达标区。</p>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太湖浦庄寺前、阳澄湖东湖南）达到或优于Ⅲ类，属安全饮用水；省、市考核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重点河历年均水质符合Ⅱ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重点湖泊年均水质均符合Ⅲ类，符合水质目标要求。</p>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苏州工业园区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6.5分贝，处于三级（一般）水平；夜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0.2分贝，处于夜间四级（较差）水平。</p> <p>本项目实施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p> <p>③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p> <p>项目所在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未超过上线。</p> <p>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提出以下产业政策要求：“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环境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本</p>							

项目不在其规定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

《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核意见附件 2 中列出了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具体见表 1-4。

表 1-4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分类		准入内容	本项目情况
产业准入要求	主导产业	集成电路、高端装备制造。	本项目产品主要应用于医疗器械。
		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产业，量子信息、智能材料、纳米能源、柔性电子、未来网络等。	
		特色金融、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物流服务等五大生产性服务业，文旅产业融合、商贸服务转型、社会服务等三大生活性服务业。	
		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	
	优先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本）》中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产业发展和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鼓励类，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优先引入项目，但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优先引进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绿色产业；优先引进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的产业，源头控制 VOCs 产生；优先支持现有产业节能技改项目，特别是减少 VOCs 排放量的原料替代、工艺改造或措施技改。	
	禁止引入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项目。
		禁止新建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及与园区主导产业不符或不兼容的项目。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 2000 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			

		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漆、印刷或组装的项目）。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年版）》（苏发改规环〔2024〕4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空间布局约束		苏州工业园区涉及《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重点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	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按照相关管控方案执行，详见表 1-7。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号）、《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不会对生态空间造成破坏。
		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
		严格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永久基本农田禁止违规占用。	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青丘浦以东、中新大道南、新浦河西，禁止生产制造业入驻。	本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娄江南岸、园区 23 号河两侧，锦溪街、中环东线两侧全部设置绿化带。	本项目不涉及。
		严格控制临近居民区工业地块企业布置排放恶臭气体的项目。	本项目不排放恶臭气体。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要求	环境空气方面：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_{2.5} 在 2025 年、2030 年浓度目标分别为 28μg/m ³ 、25μg/m ³ 。	项目环境空气质量执行（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方面：园区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集中区属于 1 类声环境功能区，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域属于 2 类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GB3096-2008）3 类限值。

		<p>声环境功能区，工业生产、仓储物流集中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园区内主干道、次干道、跨境高速公路、城际铁路、高速铁路两侧区域属于4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2类、3类和4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p>	
		<p>土壤环境方面：到2025年，工业园区土壤环境质量应做到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规划期末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有效管控。工业园区在规划期部分地块存在用途变更的情况，其中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确保地块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目标值要求。</p>	<p>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与2023年相比，土壤环境质量整体保持稳定，各监测因子均处于较低浓度水平。</p>
		<p>水环境方面：园区娄江段属于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吴淞江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界浦港属于工业、农业用水区，执行III类水标准；清秋浦执行III类水标准，斜塘河执行IV类水标准；阳澄湖园区范围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渔业用水区执行III类水标准；独墅湖属于景观娱乐、渔业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金鸡湖属于景观娱乐用水区，执行IV类水标准。</p>	<p>项目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吴淞江执行IV类水标准，根据《2024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吴淞江（园区段）年均水质符合II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IV类）两个水质类别。</p>
	排放 管控 要求	<p>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企业不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p>
		<p>制定《苏州工业园区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有序实施大气污染物减排。</p>	<p>本项目不涉及。</p>
	总量 控制 要求	<p>规划末期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废水量70万吨，化学需氧量3279.08吨/年，氨氮40.73吨/年，总磷42.29吨/年，总氮1373.33吨/年。</p>	<p>本项目废水及废气排放量较少。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p>
		<p>规划末期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48.496吨/年，氮氧化物469.03吨/年，颗粒物87.324吨/年，VOCs2670.54吨/年。</p>	
		<p>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p>	
	碳排	<p>2025年园区碳排放量1105.11万t，2030年碳</p>	/

	放要求	排放量 1105.84 万 t。	
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园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强化并演练园区水体闸控之间、区内外的应急联动机制，确保事故废水不得进入吴淞江、阳澄湖等重要水体；加强对园区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开展水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本项目加强企业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废水不出厂。
		全面建立区域环境风险三级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开展园区环境风险评估工作，定期开展园区应急预案演练及修订，提升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建立园区水污染物事故应急防控措施图（含风险源、应急事故水池、河网、闸阀等关键防控设施）。	企业设立环境风险防范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同时与区域应急预案形成响应，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雨、污水排口依托出租方现有，设有截止阀门。
		持续开展和完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声环境、电磁辐射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建设，做好长期跟踪监测与管理。	/
		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均按照规范进行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禁止新增燃煤项目；现有燃煤热机组实施燃煤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设置燃煤锅炉。
		土地资源：园区规划期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0.63 平方公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39 公顷。园区城镇建设用地总量不突破 18400 公顷，工业用地不突破 5300 公顷；坚持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等原则，确保工业用地有序退出。万元 GDP 地耗不超过 0.05 平方米，远期不超过 0.03 平方米。	本项目在租赁区域内进行扩建项目，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水资源：园区企事业单位禁止私采地下水。园区规划期总用水量不超过 3.03 亿立方米，单位 GDP 用水量不超过 6 立方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超过 8 立方米/万元。园区再生水利用率应进一步提高，结合《江苏省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及相关政策要求，规划期再生水利用率提高至 30%。有序提升非常规水资源（特别是雨水）利用率。	本项目不使用地下水。
		能源：工业园区应满足《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目标要求，万元 GDP 能耗控制在 0.15 吨标准煤，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高于 35%，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清洁电力占比大于 60%。	本项目使用电。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以及单位产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

	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等应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备及单位产品水耗、能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效率达到清洁生产 I 级水平。
	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碳排放控制目标指标。	/
<p>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 版）>的通知》（苏园污防攻坚办[2024]15 号），本项目对照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苏州工业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4版）</p>		
序号	负面清单	相符性
1	严格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内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20 号）等文件要求，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除外）。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2	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苏发改规发[2023]8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规定通过节能审查，并取得行业主管部门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
3	严格执行《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控制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及清洗剂
4	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4]11 号）等文件要求，相关项目环评审批前，需按程序经核定备案后获得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
5	严格执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规[2023]16 号）等文件要求，化工项目环评审批前，需经化治办会商同意。	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6	严格执行《关于推动全省锻造和锻压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工信装备[2023]403 号）等文件要求，新建、改建、扩建铸造项目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装备和工艺。
7	禁止新建含电镀、化学镀、转化膜处理（化学氧化钝化、磷化、阳极氧化等）、蚀刻、化成等工艺的建设项目（列入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录的项目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 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8	禁止新建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高碳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9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染料项目，以及含酿造、印染（含仅配套水洗）等工艺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10	禁止新建含炼胶、混炼、塑炼、硫化等工艺的建设项目（不产生特征恶臭污染物的除外）；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1	禁止新建、扩建单纯采用以电泳、喷漆、喷粉等为主要工艺的表面处理加工项目（区域配套的“绿岛”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2	禁止建设以废塑料为原料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投资额2000万元以下的单纯采用以印刷为主要工艺的建设项目，以及单纯采用混合、共混、改性、聚合为主要工艺，通过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等方法生产合成树脂或合成树脂制品的建设项目（包括采用上述工艺生产中间产品后进行喷涂、喷码、印刷或组装的项目）；现有项目确需扩建的，企业需列入《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资源集约利用综合评价》A、B类企业。	本项目不涉及
13	禁止建设采取填埋方式处置生活垃圾的项目；严格控制建设危险废物利用及处置项目，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建筑施工废弃物等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政策鼓励类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14	禁止建设其他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相关规划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行业条件、相关规划要求

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内容。具体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也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	符合

	岸线 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 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没有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符合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建设的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涉及	/								
<p>⑤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理暂行规定》（环环评[2024]41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属于其规定的重点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7 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对照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width: 15%;">空间布局约束</td> <td>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td> <td>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源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淘汰类、禁止类产业	符合								

		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严格执行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空间布局和产业准入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属于《条例》三级保护区禁止的内容	符合
		严格执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在阳澄湖一级、二级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的要求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相关管控区范围	符合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符合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企业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制定污染源监控计划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I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不使用相关禁止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相符性分析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四章第二十八条规定：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设置的项目，各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的要求。

3、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约14.2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的行为。本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中的相关要求。

4、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45号联创产业园6栋1楼、9栋1-4楼，位于娄江以南7km，不在《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划定的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符合相关要求。

5、与产业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对照《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在目录中；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所列项目；

对照《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3）、《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未被列入限制类、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苏发改规发[2025]4号），本项目不在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6、与《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 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附件 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	现有项目不在 3130 家企业名单内	/
2	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及清洗剂	符合
3	强化排查整治。各地在推动 3130 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的基础上，举一反三，对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进行再排查、再梳理；加强现场监管，确保 VOCs 无组织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废气排气口达到国家及地方 VOCs 排放控制标准要求。	企业主体不属于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涉 VOCs 重点行业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的相关要求。

7、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的附件《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企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挥发性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逸散、泄漏检测与修复等，企业主要涉及有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11 与《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符性分析

内容	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五、废气收集设施中治理要求	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对采用局部收集方式的企业，距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企业有机废气主要采用集气罩收集，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无破损。	企业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符合
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中治理要求	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	企业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移动式活性炭箱处理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相关要求。

9、与江苏省、苏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表 1-12 与《“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性

重点任务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推进产业结构绿色转型升级	推动传统产业绿色转型 严格落实国家落后产能退出指导意见，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深入开展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推进低端落后化工产能淘汰。推进印染企业集聚发展，继续加强“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保持打击“地条钢”违法生产高压态势，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认真执行《〈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钢铁、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转移。全面促进清洁生产，依法在“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在钢铁、石化、印染等重点行业培育一批绿色龙头企业，精准实施政府	企业不属于落后产业和“两高”行业低效低端产能企业，不属于长江经济带负面清单禁止的建设项目	符合

			补贴、税收优惠、绿色金融、信用保护等激励政策，推动企业主动开展生产工艺、清洁用能、污染治理设施改造，引领带动各行业绿色发展水平提升。		
		大力培育绿色低碳产业体系	提高先进制造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重点发展高效节能装备、先进环保装备，扎实推进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推动生态环保产业与 5G、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创新技术融合发展，构建自主可控、安全高效的绿色产业链。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链接的产业体系。到 2025 年，将苏州市打造成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高地。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和智慧农业。		
加大 VOCs 治理力度	分类实施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按照国家、省清洁原料替代要求，在技术成熟领域持续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和其他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提高木质家具、工程机械制造、汽车制造行业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使用比例，在技术尚未全部成熟领域开展替代试点，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本项目使用低 VOCs 含量胶黏剂及清洗剂	符合	
	强化无组织排放管理	对企业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检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按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企业有机废气主要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	深化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 VOCs 深度治理和重点集群整治，实施 VOCs 达标区和重点化工企业 VOCs 达标示范工程，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针对存在突出问题的工业园区、企业集群、重点管控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做到措施精准、时限明确、责任到人，适时推进整治成效后评估，到 2025 年，实现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整治提升全覆盖。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 VOCs “绿岛”项目，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 VOCs 集中高效处理。	本项目为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售等重点行业。本项目产生的 VOCs 采用集气罩收集	符合	

10、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相符性分析

企业租赁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45 号联创产业园 6 栋 1 楼、9 栋 1-4 楼，对照《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分析如下：

表 1-13 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相符性

类别	文件要求	对照分析	相符性分析
租赁厂房基本要求	租赁厂房在正式招租前，出租人应确认已按要求取得规划、施工、消防、排水等必要许可，具备相应出租条件，如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必要的集中排气管道、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和雨水切断阀门等	出租人已取得相关许可证，并建有完善的雨污分流系统和雨水切断阀门	符合
厂房租赁准入要求	出租人在招租时应确认承租人的生产经营，不得出租给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等禁止类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不属于落后产能、化工类等禁止项目，以及不符合规划定位的建设项目	符合
入驻项目建设要求	承租人在进行内部装修改造时，将污水、雨水排口按要求接入相应管网，并预留监测口，便于采样监测	本项目雨、污水管网接入房东预设的雨污水官网，依托房东的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并预留监测口	符合
	承租人要合理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气筒，污染治理设施所在区域要便于维护，排气筒要便于采样监测；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选址要满足规划、消防的要求，严禁在违章建筑内设置危险废物仓库	本项目合理布局污染防治措施，危废贮存点选址满足要求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苏州工业园区租赁厂房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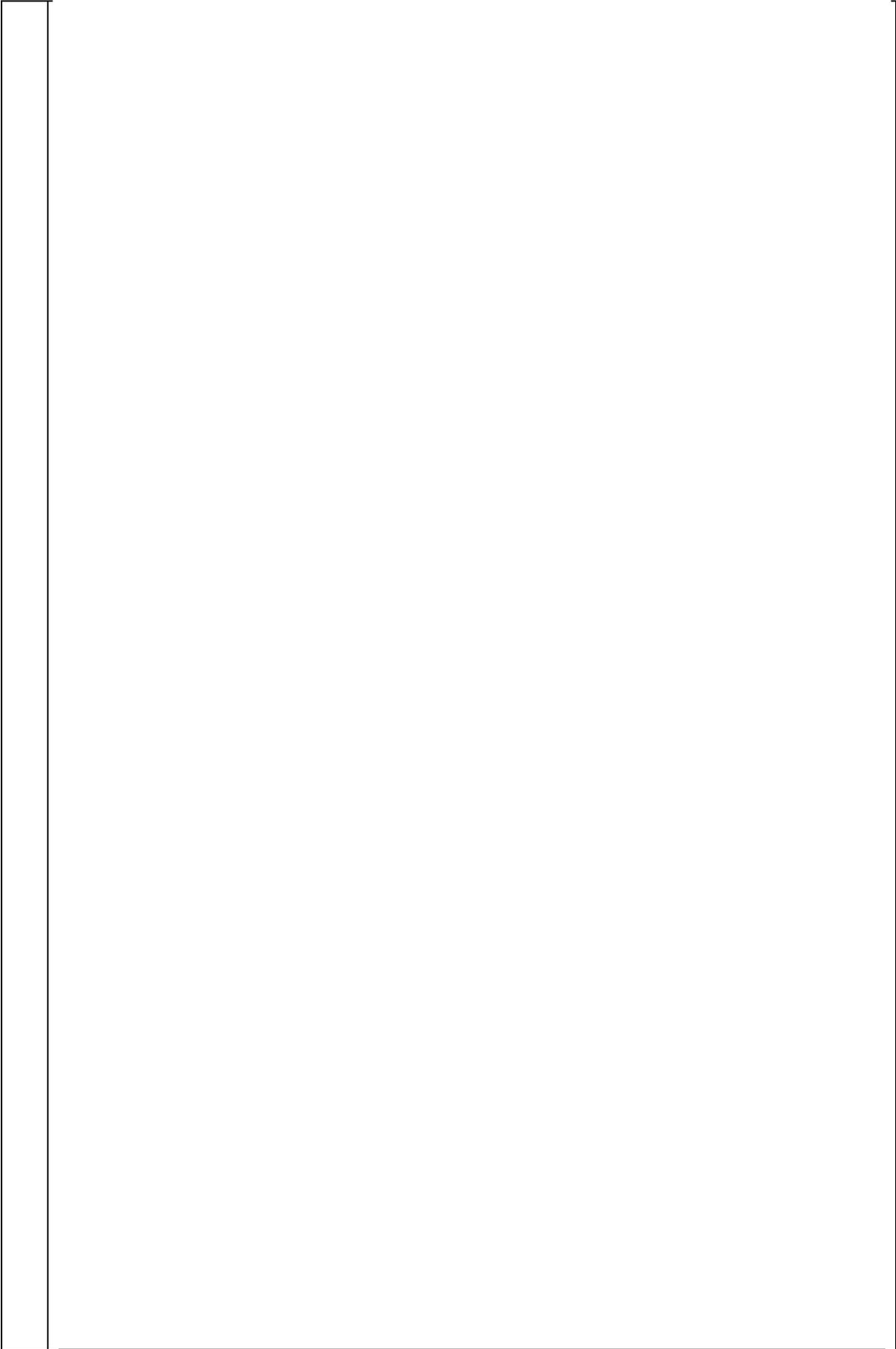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p>一、项目由来</p> <p>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8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2 栋已建有 3 期研发项目，在桑田街 218 号生物医药产业园 13 幢 101、201 单元、工业园区东富路 45 号联创产业园 10 幢分别有一期生产项目。本项目在东富路 45 号联创产业园厂区内进行扩建，与其他两个厂区（生物纳米园、生物医药产业园）无依托关系，故本次主要分析联创产业园厂区的内容。</p> <p>受医疗消费需求增长等因素影响，建设单位租赁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45 号联创产业园 6 栋 1 楼、9 栋 1-4 楼建设扩建项目，扩建产品包括超声切割止血手术刀系统产品、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系统产品、高频电外科能量平台手术系统产品、超声吸引骨刀集成系统产品、超声聚焦美容治疗系统产品、腹腔镜手术机器人系统产品、外科手术吻合器、其他医疗产品等。</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九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本项目环评文件，接受委托后，我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环评文件类型进行了判定：本项目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70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做报告表。随后，我公司在现场踏勘、收集资料的基础上开展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p> <p>二、项目概况</p> <p>建设项目名称：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联创产业园 6 栋 1 楼、9 栋 1-4 楼厂房扩建项目；</p> <p>建设单位名称：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扩建；</p> <p>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45 号联创产业园 6 栋 1 楼、9 栋 1-4 楼；</p>
------	---

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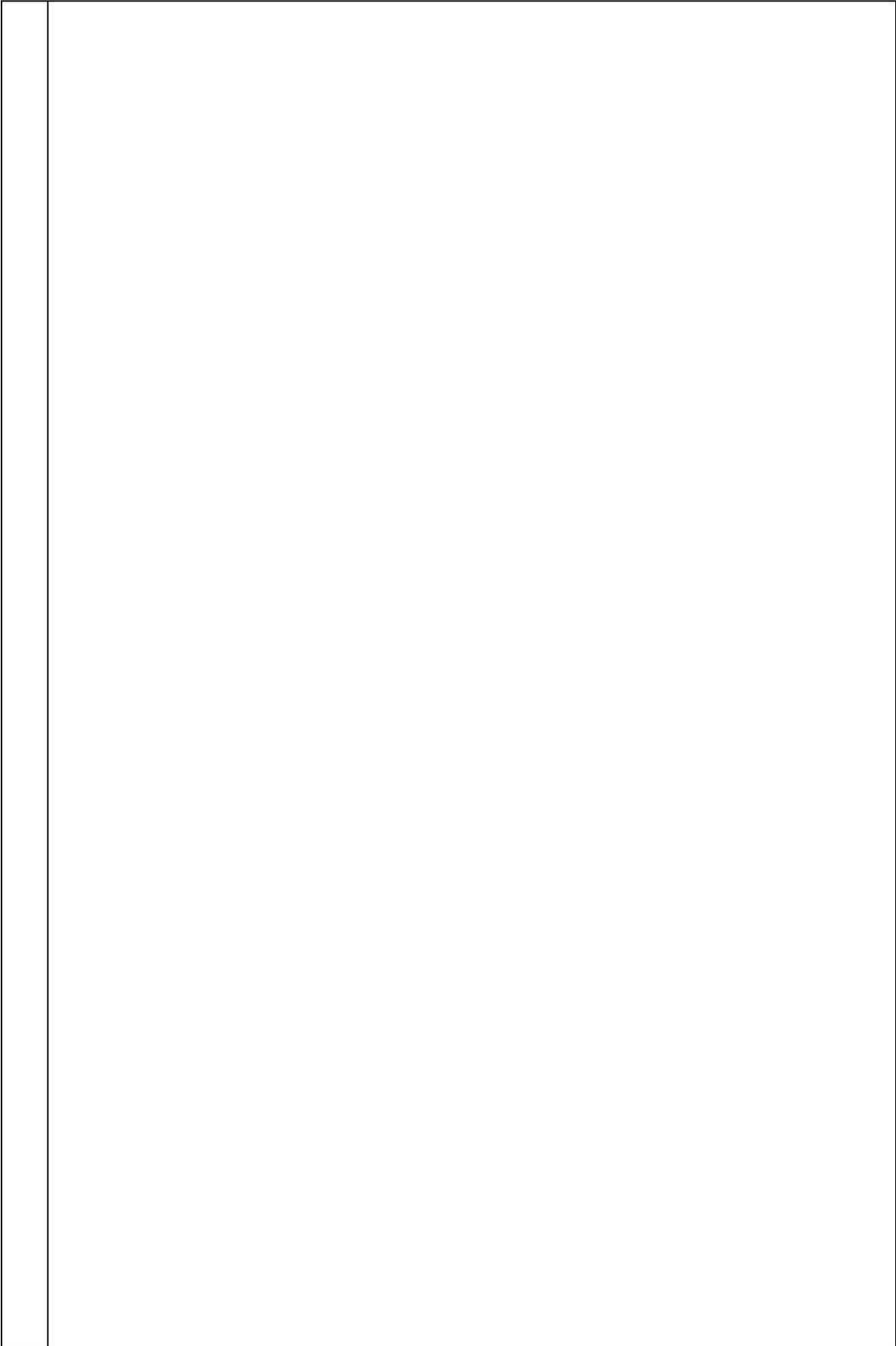
职工人数、工作制度：本项目预计职工 40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两班制，每班 10.5 小时，年运行 6300 小时。厂内不设置宿舍，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工作餐由员工自行解决。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45 号联创产业园 6 栋 1 楼作为原材料仓库及成品仓库、9 栋 1-4 楼作为生产区域，建筑面积共 10816.04 平方米。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车间平面图见附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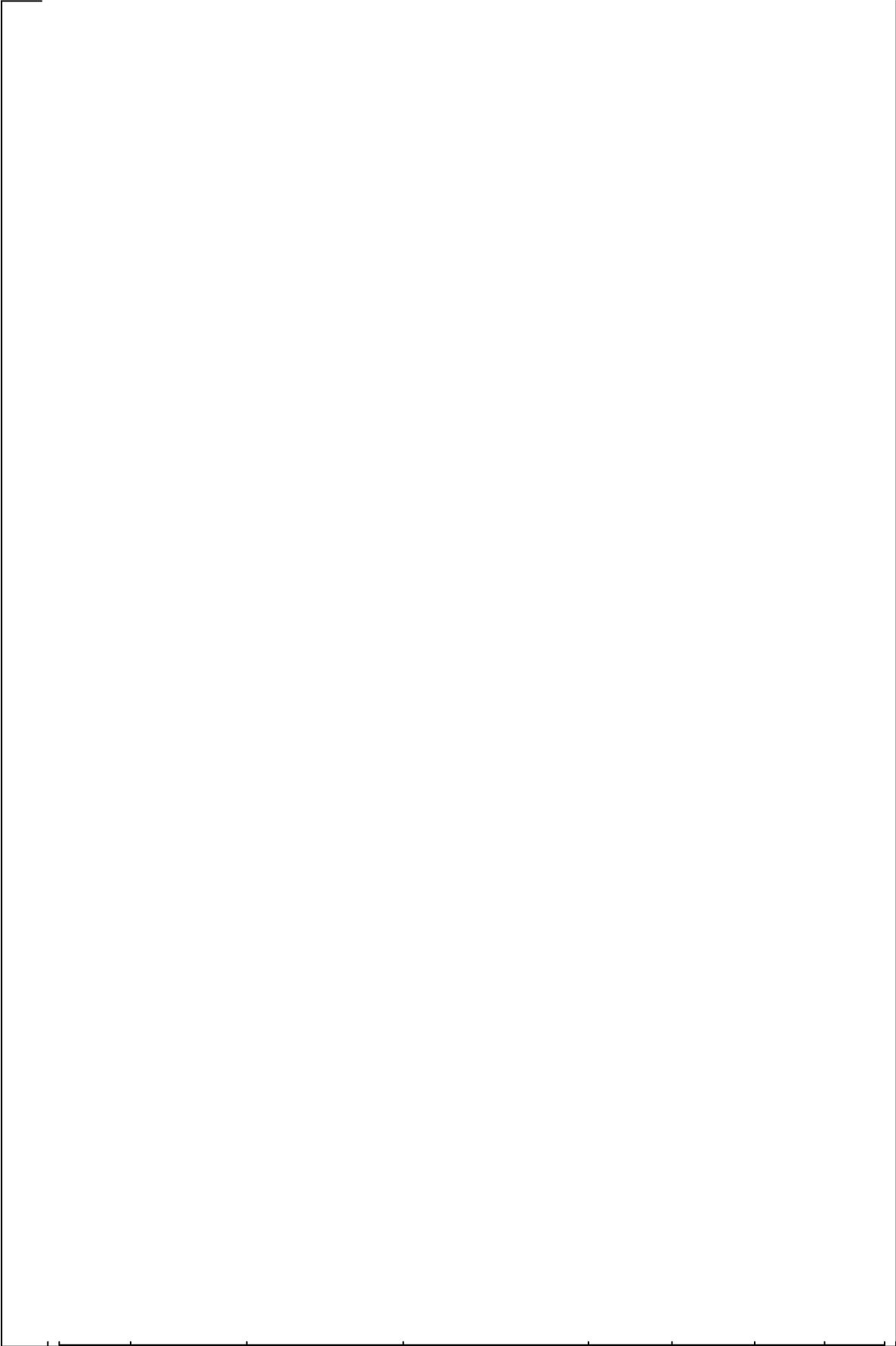
三、项目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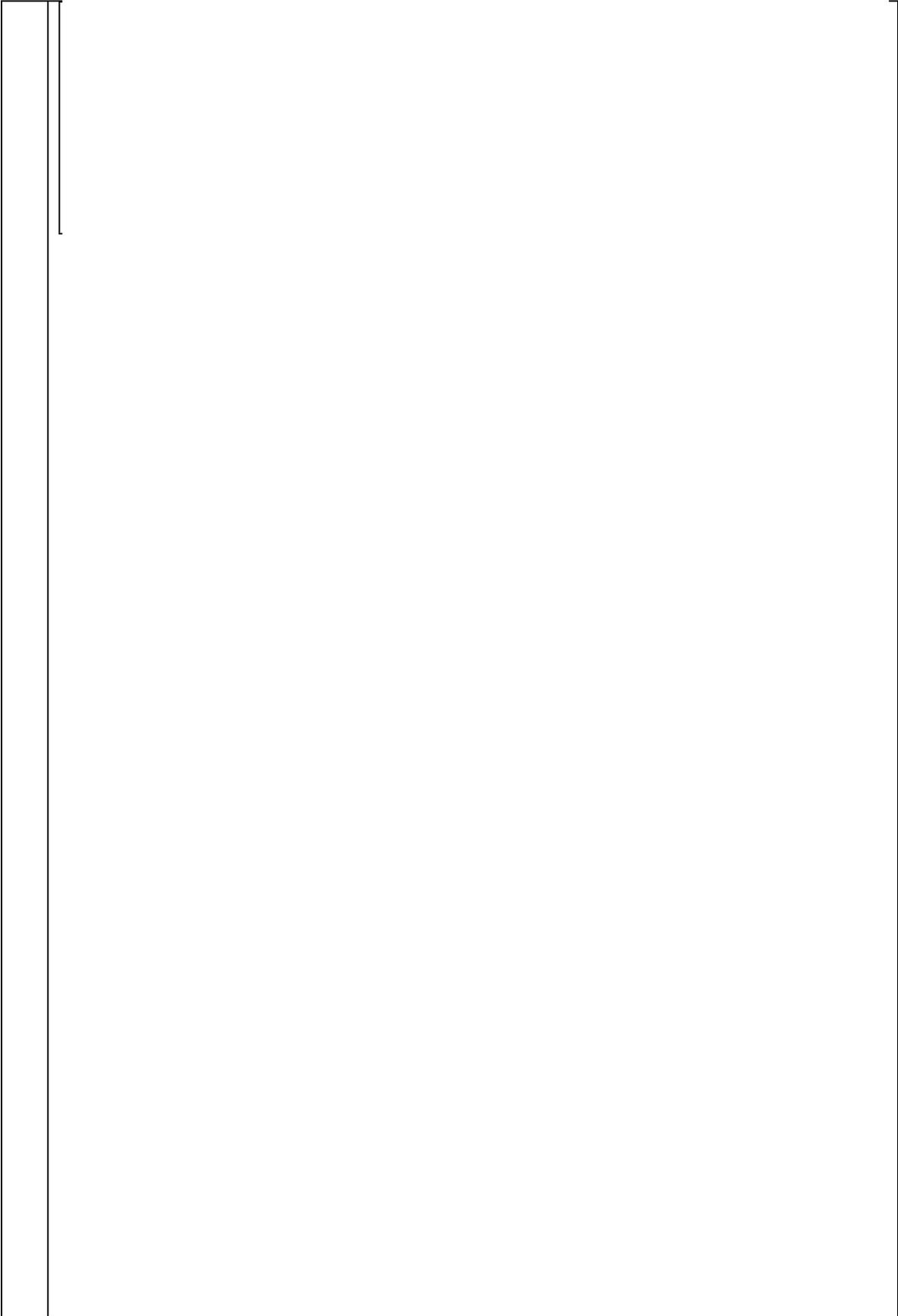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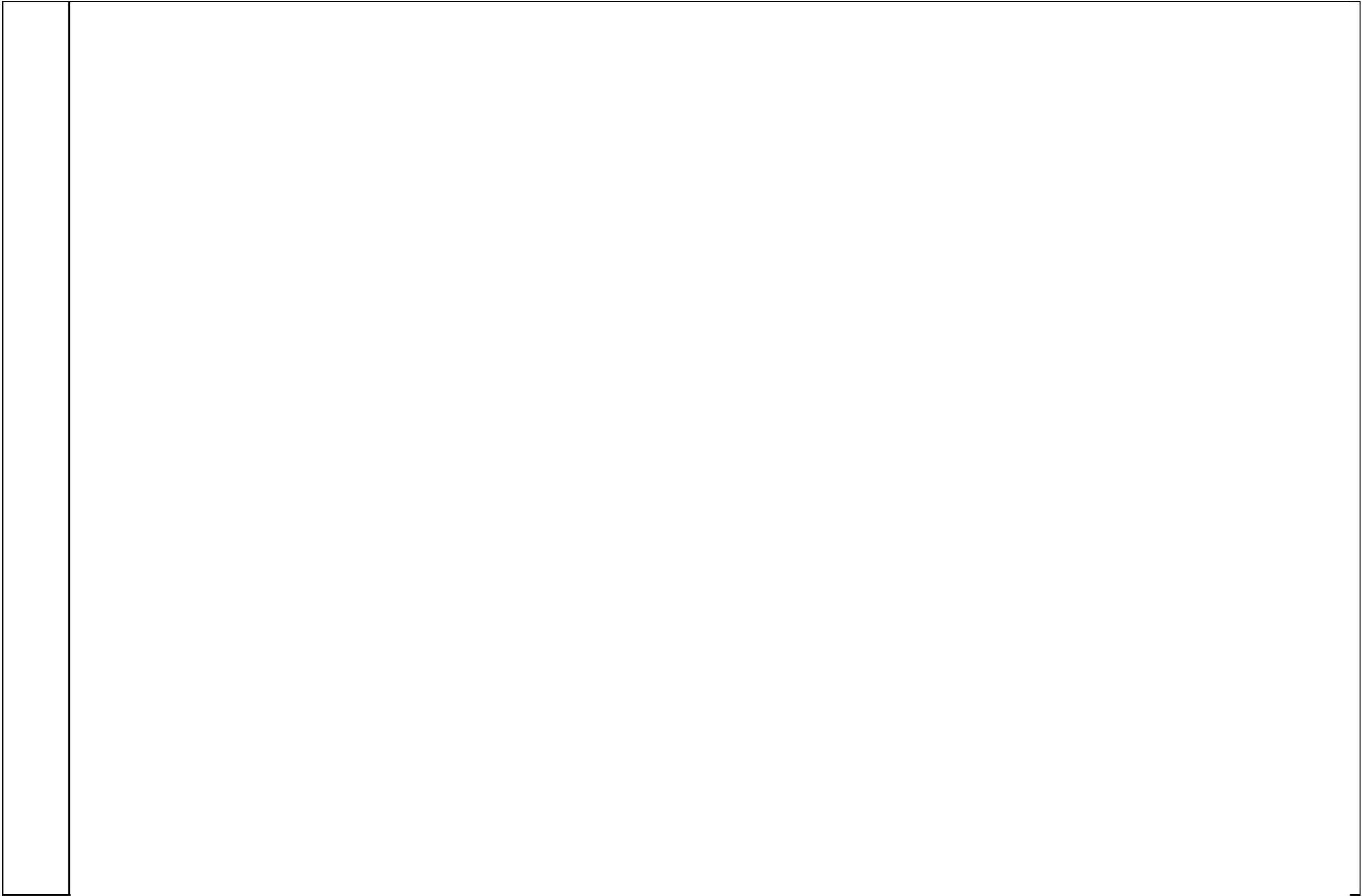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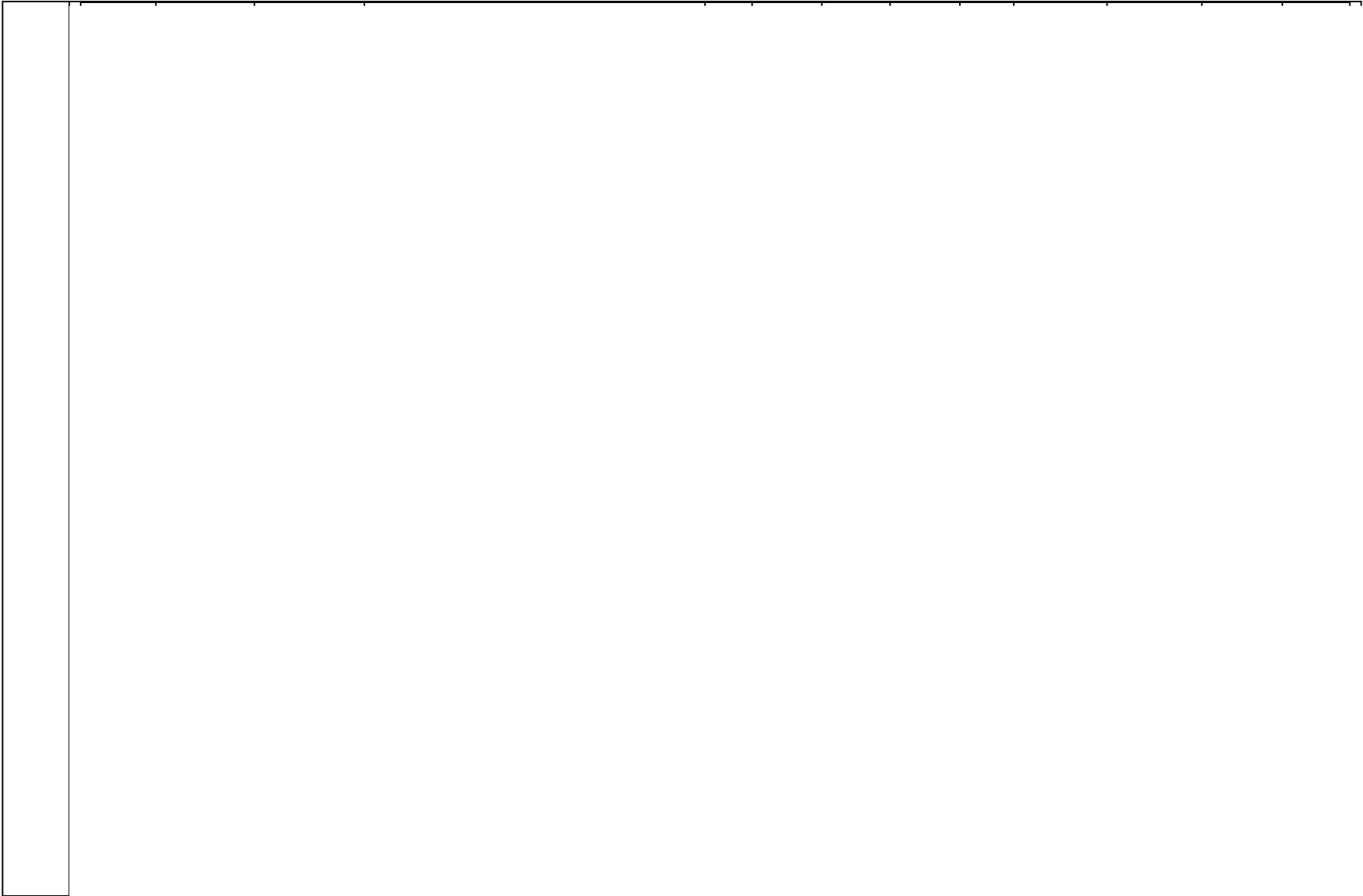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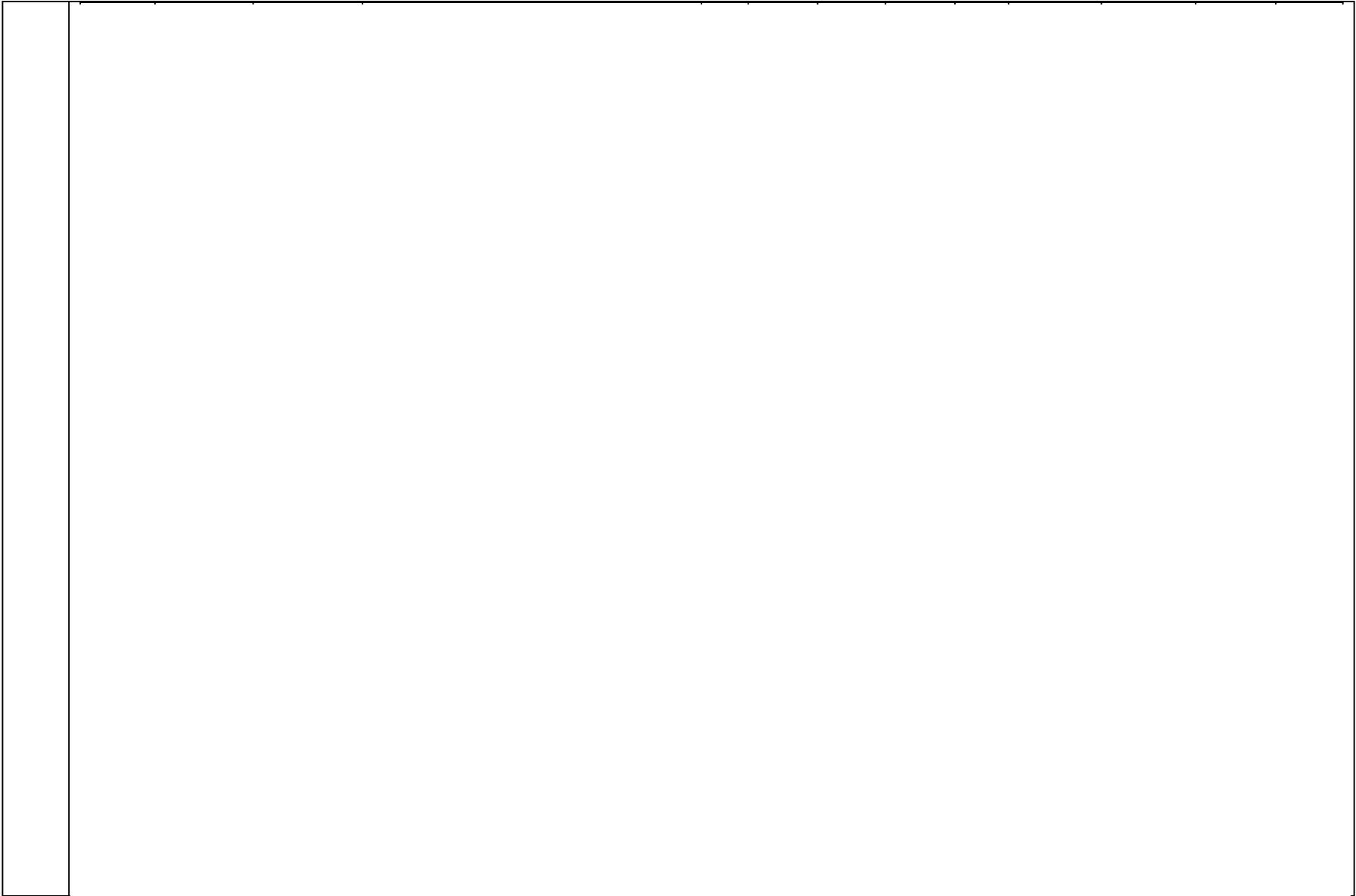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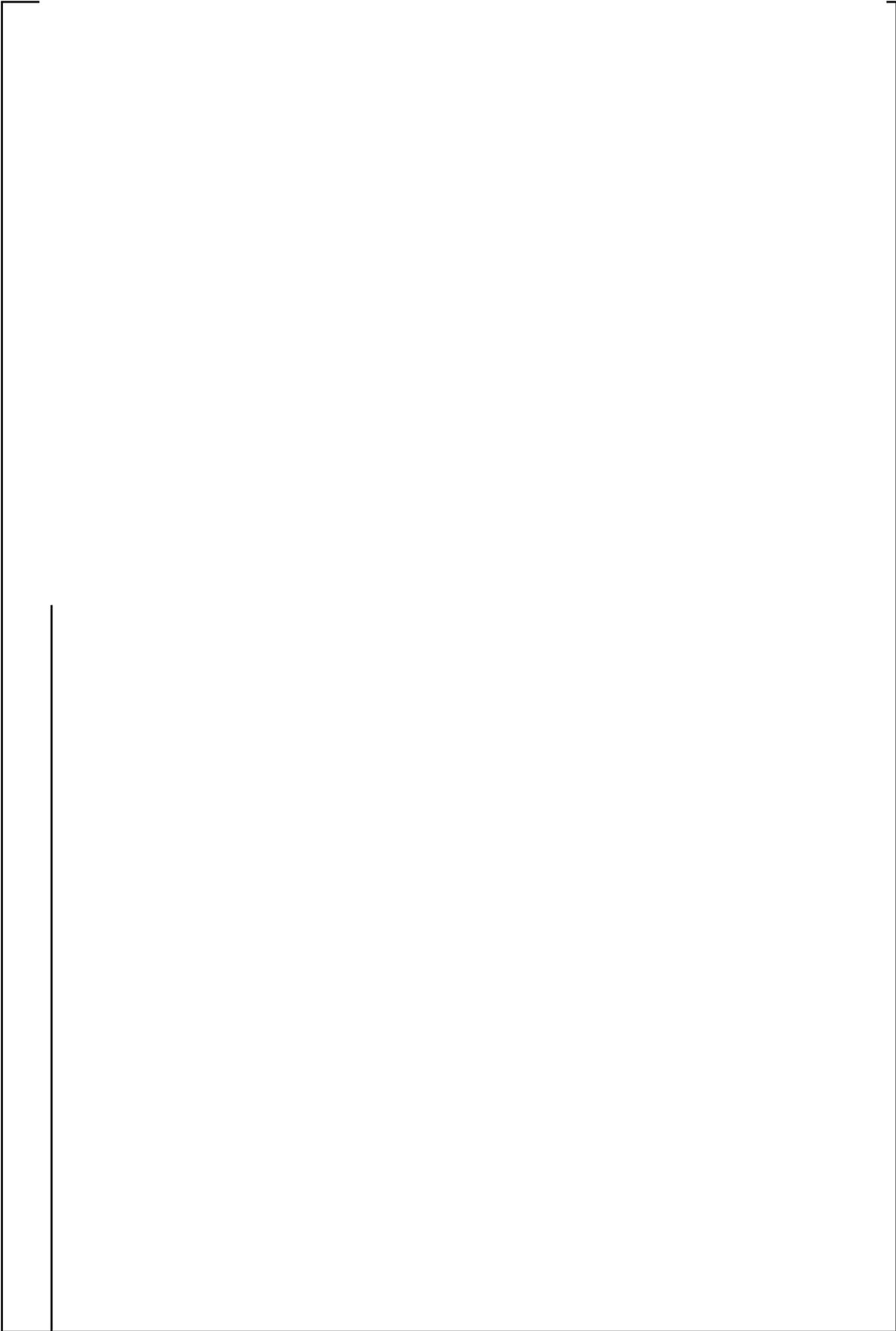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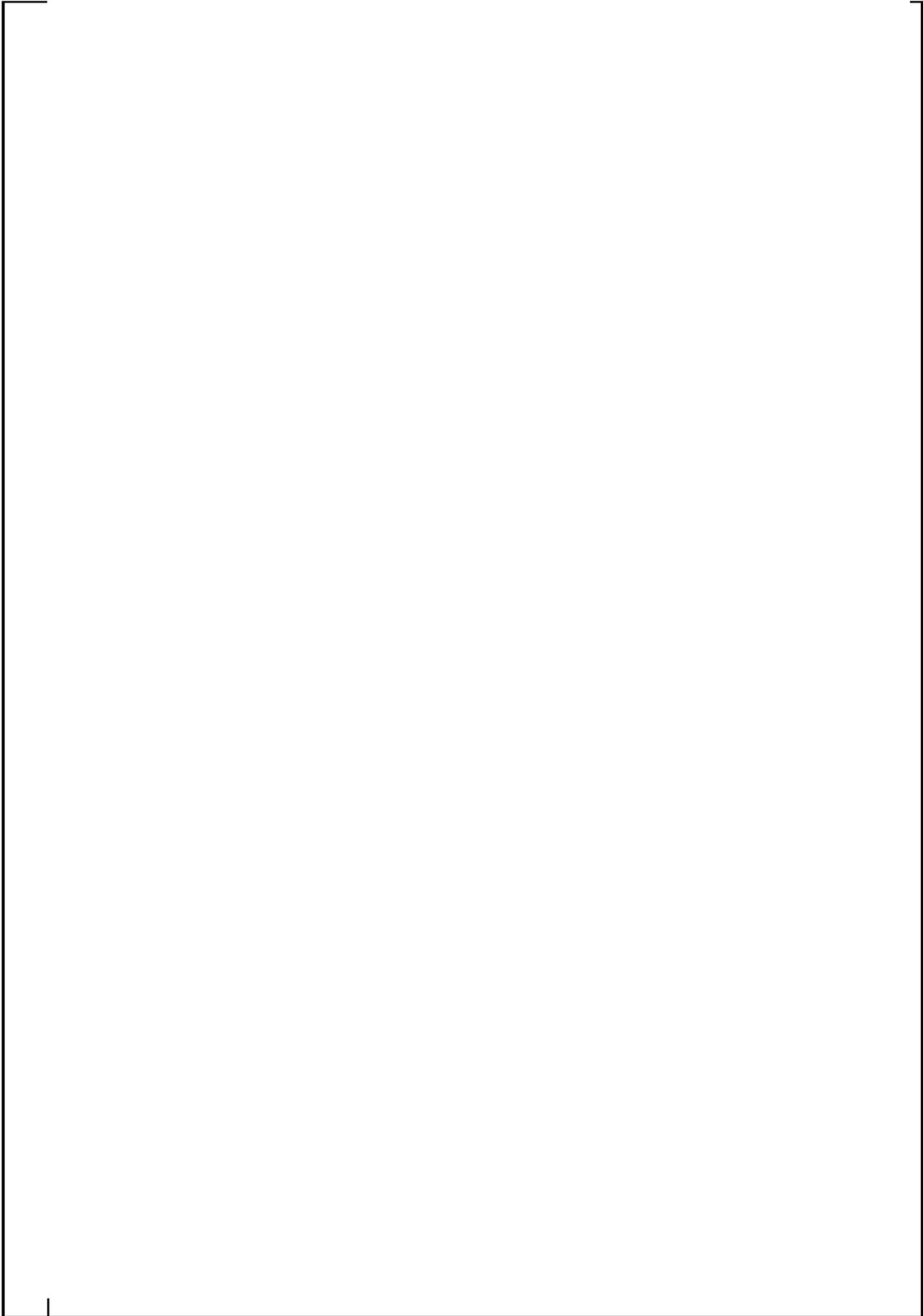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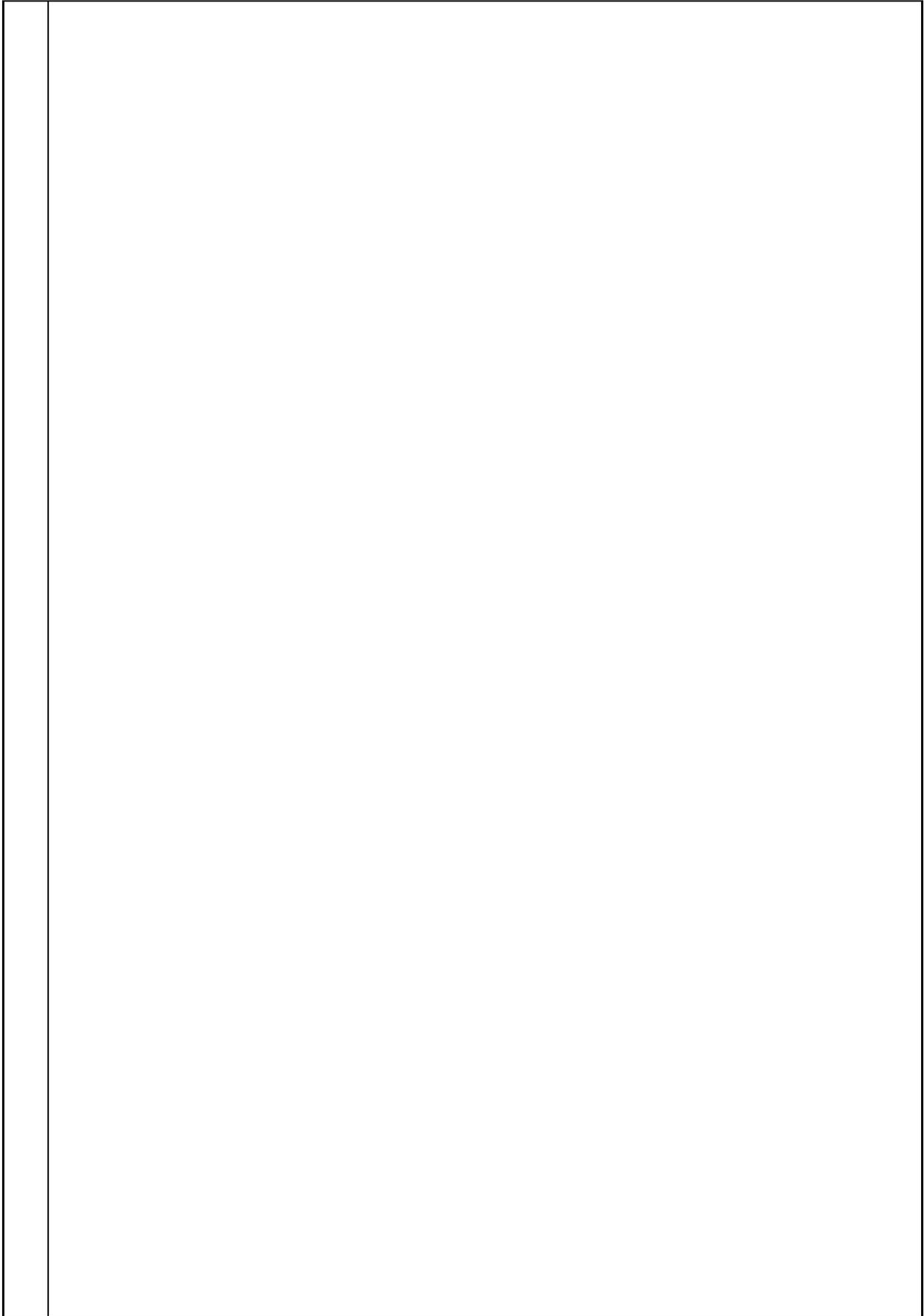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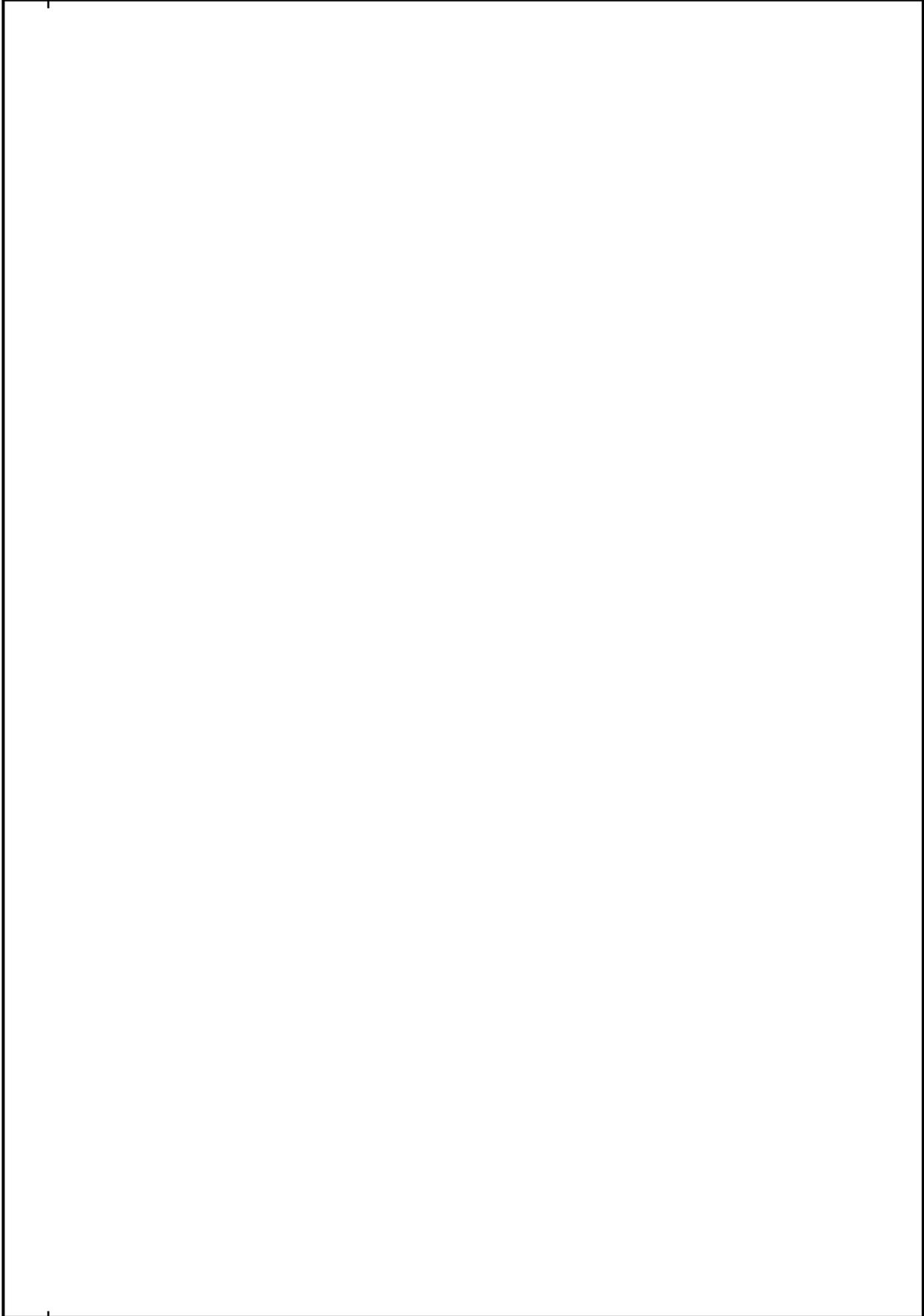
建设内容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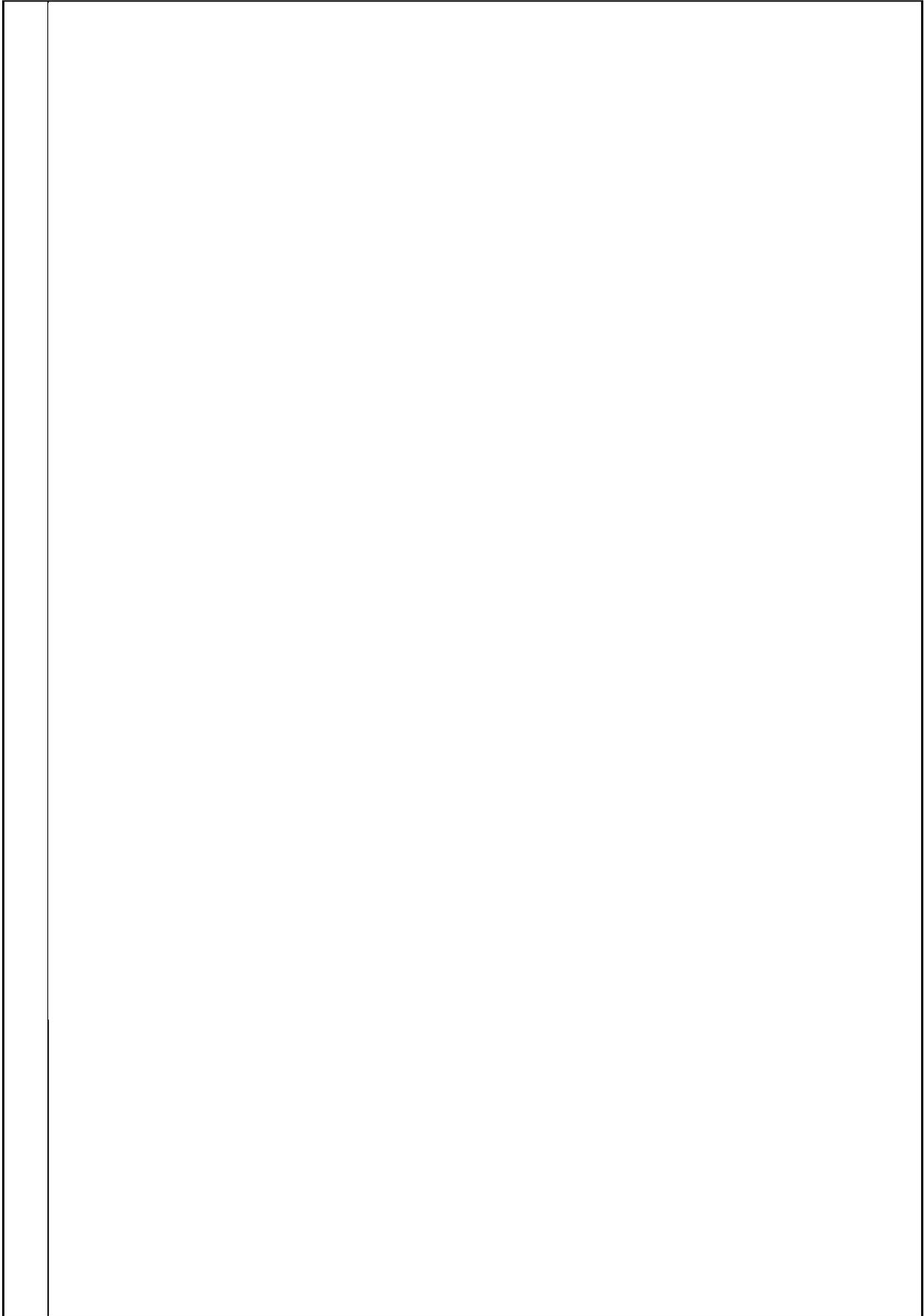












一、企业历次建设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下表

现有项目主要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2 栋医疗器械的研发和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 13 幢、东富路 45 号联创产业园 10 幢医疗器械的生产。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地址	环评批复及时间	验收批复及时间	备注
1	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中高端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系统及其附件和耗材开发	研发生产手术乳化针 30 只、手术超声手柄 10 只、手术撕囊仪 5 台、手术流体盒 30 只、超声乳化系统 3 台	登记表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B2 栋	2014 年 6 月 4 日（档案编号 001945400）	2015 年 3 月 17 日（档案编号 0007309）	正常生产
2	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有源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研发生产超声刀和白内障超乳手术系统主机 100 台、超声手柄 100 套、超声刀头 900 套	登记表		2016 年 3 月 16 日（档案编号 0021592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档案编号 0008606）	正常生产
3	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超声医疗器械研发项目	研发生产钛合金换能器零件 100 个、铝合金换能器零件 100 个、钛合金超声刀头零件 900 个	登记表		2016 年 4 月 27 日（档案编号 002174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档案编号 0008607）	正常生产
4	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超声及外科手术系统产品生产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超声手术刀系统（刀具 40 万套、主机、手柄、推车、脚踏各 2000 套）、超声乳化仪系统（主机、推车、脚踏各 500 套，手柄及相关附件 10 万套）、高频电刀系统（主机、推车、脚踏各 500 套，手柄及相关附件 10 万套）、超声骨刀（主机、推车、脚踏各 500 套，手柄 1000 套及附件 10 万套）	报告表	苏州工业园区桑田街 218 号 13 幢 101、201	2021 年 12 月 3 日（档案编号 C20210602）	2022 年 8 月 18 日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5	以诺康医疗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医疗产品扩建项目	超声切割止血手术刀系统产品（刀具 120 万套/年、主机、手柄、推车、脚踏 6000 套/年），白内障超声乳化手术系统产品（主机、推车、脚踏	报告表	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45 号联创产业园 10 幢	2023 年 1 月 11 日（审批文号 H20230001）	2024 年 4 月 15 日通过自主验收	正常生产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2000套/年、手柄、流体系统、超乳针头及相关附件40万套/年），高频电外科能量平台手术系统产品（主机、脚踏、推车2000套/年、手柄、刀具及相关附件80万套/年），超声吸引骨刀集成系统产品（主机、脚踏、推车2000套/年、手柄及相关附件30万套/年），超声聚焦美容治疗系统产品（主机、脚踏、推车2000套/年、手柄及相关附件30万套/年），腹腔镜手术机器人系统产品（主机、相关附件350套/年、手术工具及耗材20万套/年），外科手术吻合器：30万套/年</p>					
<p>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p> <p>1、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回顾</p> <p>现有联创产业园 10 栋工艺流程与本项目一致，详见本项目工艺流程描述，此处不再赘述。</p> <p>2、现有项目产排污情况</p> <p>（1）废气</p> <p>现有焊锡烟尘产生量可忽略不计，不定量分析；硅胶点胶以及组装废气经过移动式活性炭箱处理后于车间无组织排放，处理后的废气量极小，不定量分析；消毒废气产生量小，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不定量分析。实验室酸雾废气产生量小，可忽略不计，不定量分析。</p> <p>（2）废水</p> <p>现有项目组装区清洗废水（不含氮磷）、洁净服清洗废水、纯水制备弃水和生活污水满足接管标准，直接接管进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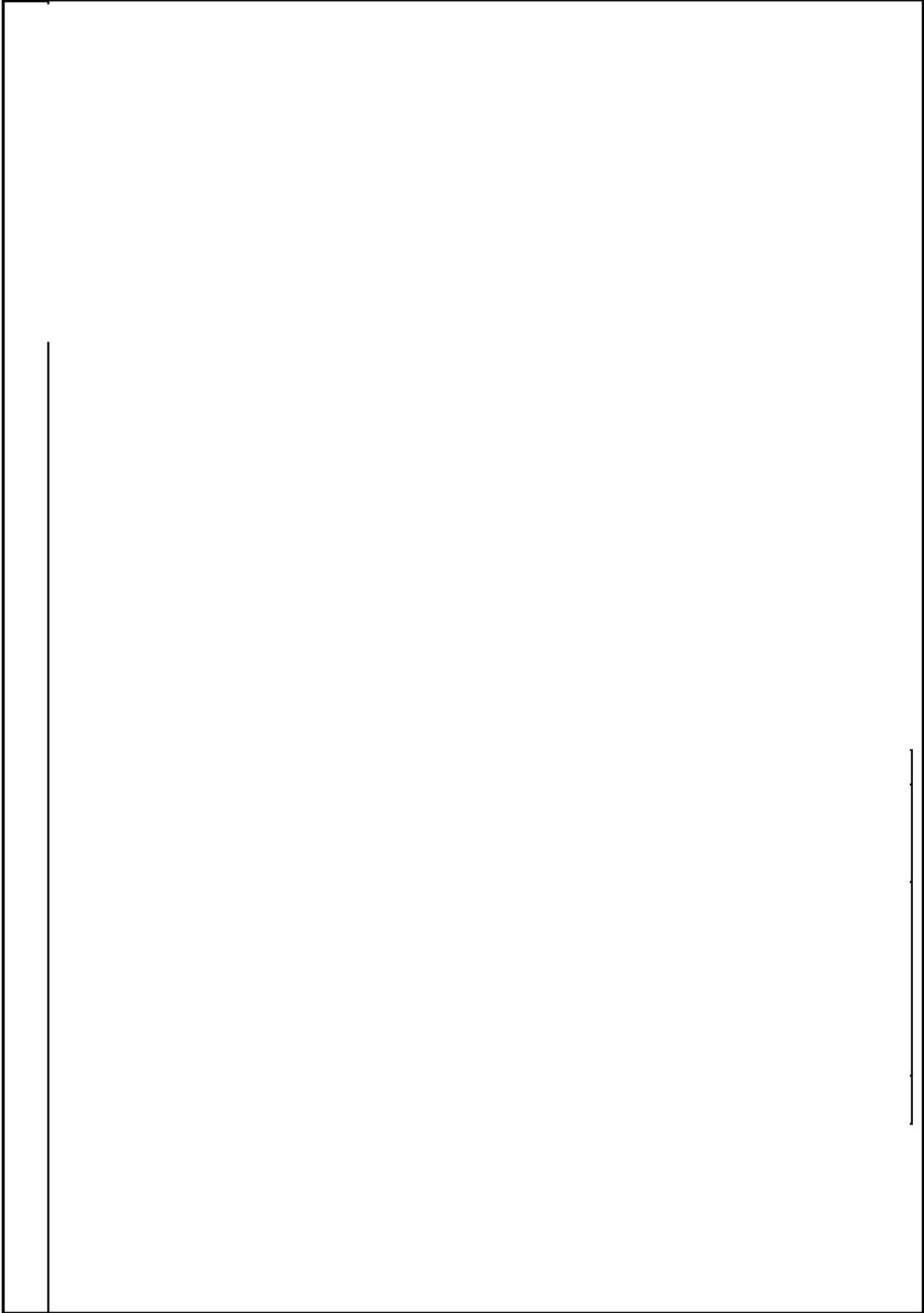


表 2-9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位置	项目(mg/L)	检测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8.0~8.2	6~9	达标
	SS	15	400	达标
	氨氮	40.4	45	达标
	总磷	4.42	8	达标
	LAS	0.058	20	达标
	COD	41	50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厂区总排水各废水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相关标准要求。

2、噪声

现有项目噪声引用企业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KDHJ258741），监测数据如下。

表 2-10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58	54	65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63	53	65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63	52	65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57	53	65	55	达标

环境条件：昼间，晴，风速 4.0m/s；夜间，晴，3.2m/s；

监测结果表明，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排污许可证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现有三个地址均已申领排污许可登记回执，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许可证编号为 913205943022661971001Y、913205943022661971002W、913205943022661971003Y。

企业已按照要求开展自行监测、进行信息公开，已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各处理设施运行良好，未发生环境污染情况。

企业现有联创产业园 10 幢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 t/a

种类	污染因子	排放量
废水	废水量	43171
	COD	10.671
	SS	6.956
	NH ₃ -N	0.378
	TP	0.0672
	LAS	0.275

五、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企业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污染物均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现有项目生产设备稳定运行，生产情况良好。公司自运营以来，未接收到任何周边企业、居民有关环境管理方面的投诉。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未识别总氮，本次“以新带老”识别。现有生活污水共 8400t/a，总氮浓度为 45mg/L，产生量为 0.378t/a。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 <p>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2024 年，园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4.7%。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六项污染物具体现状结果见下表。</p>					
	<p>表 3-1 苏州工业园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μg/m³）</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9.6	35	84.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6	70	65.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25	40	62.5	达标
	SO ₂	年平均浓度	8	60	13.3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58	160	98.7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1.0	4	25	达标
	<p>由表 3-1 可以看出，2024 年苏州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均可以达到二级标准，苏州工业园区属于达标区。</p>					
<p>2、地表水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p> <p>根据《2024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状况报告》：</p> <p>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p> <p>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太湖寺前、阳澄湖东湖南）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属安全饮用水。太湖寺前饮用水源地年均水质符合 II 类，阳澄湖东湖南饮用水源地年均</p>						

水质符合Ⅲ类。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考核达标率 100%。

②省、市考核断面

3个省级考核断面：阳澄东湖南，年均水质Ⅲ类，连续7年考核达标；朱家村水源地，年均水质Ⅱ类，连续10年考核达标；江里庄水源地，年均水质Ⅱ类，连续14年考核达标；4个市级考核断面（青秋浦、斜塘河、界浦港、凤凰泾）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率 100%；11个市级河长制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达标率 100%，其中Ⅱ类占比 81.8%。

③区内全水体断面

228个水体，实测 31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断面数占比为 95.2%，连续两年消除劣Ⅴ类断面。

④重点河流

娄江、吴淞江年均水质符合Ⅱ类，优于水质功能目标（Ⅳ类），同比持平。

⑤重点湖泊

金鸡湖、独墅湖、阳澄湖（园区辖区）年均水质全部符合Ⅲ类，同比持平。

本项目纳污水体为吴淞江，地表水环境补充监测数据引用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3年苏州工业园区区域环境质量状况（特征因子）》中第一污水处理厂和第二污水处理厂的排污口、上游 500m 及下游 1000m 处监测断面水质 pH、高锰酸盐指数、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7 日~9 日连续三天。从监测时间至今水体无重大污染源接纳的变化，监测结果具有可参考性。监测结果详见表 3-2。

表 3-2 水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浓度范围	污染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标准
一污厂上游 500m	2023 年 6 月 7~9 日	pH	7.6~8.1	0.3~0.5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9~3.5	0.29~0.35	0	0	10
		化学需氧量	9~14	0.3~0.47	0	0	30
		悬浮物	7~8	/	/	/	/
		氨氮	0.50~0.76	0.33~0.51	0	0	1.5

	一污厂排 污口	总氮	1.54~2.08	/	/	/	/
		总磷	0.10~0.11	0.33~0.37	0	0	0.3
		pH	7.7~8.1	0.35~0.5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9~3.3	0.29~0.33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2~13	0.4~0.43	0	0	30
		悬浮物	7~8	/	/	/	/
		氨氮	0.54~0.85	0.36~0.57	0	0	1.5
		总氮	1.51~2.08	/	/	/	/
	一污厂下 游 1000m	总磷	0.09~0.12	0.3~0.4	0	0	0.3
		pH	7.6~8.1	0.3~0.55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8~3.0	0.28~0.30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0~12	0.33~0.4	0	0	30
		悬浮物	8	/	/	/	/
		氨氮	0.49~0.86	0.33~0.57	0	0	1.5
		总氮	1.54~2.07	/	/	/	/
		总磷	0.09~0.13	0.3~0.43	0	0	0.3
	二污厂上 游 500m	pH	7.7~7.8	0.35~0.4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6~4.2	0.26~0.42	0	0	10
		化学需氧量	9~15	0.3~0.5	0	0	30
		悬浮物	5~6	/	/	/	/
		氨氮	0.42~0.62	0.28~0.41	0	0	1.5
		总氮	2.69~6.08	/	/	/	/
		总磷	0.09~0.12	0.3~0.4	0	0	0.3
		pH	7.6~7.8	0.3~0.4	0	0	6~9
	二污厂排 污口	高锰酸盐指数	2.6~4.2	0.26~0.42	0	0	10
		化学需氧量	10~16	0.33~0.53	0	0	30
		悬浮物	6	/	/	/	/
		氨氮	0.47~0.75	0.31~0.5	0	0	1.5
		总氮	2.76~5.98	/	/	/	/
		总磷	0.10~0.14	0.33~0.47	0	0	0.3
		pH	7.5~7.8	0.25~0.4	0	0	6~9
		高锰酸盐指数	2.8~4.2	0.28~0.42	0	0	10
二污厂下 游 1000m	化学需氧量	11~16	0.37~0.53	0	0	30	
	悬浮物	6	/	/	/	/	
	氨氮	0.40~0.70	0.27~0.47	0	0	1.5	
	总氮	2.70~6.05	/	/	/	/	
	总磷	0.11~0.13	0.37~0.43	0	0	0.3	

由表 3-2 可知，项目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现状良好，pH、高锰酸盐指数、COD、氨氮、总磷各项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Ⅳ类水质标准，因此评价区域内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土壤、地下水环境

结合建设项目的影晌类型和途径，地面已硬化并将进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进行电磁辐射质量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45 号联创产业园 6 栋 1 楼、9 栋 1-4 楼，距离太湖约 14.2km，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域场地平坦，厂区附近无已探明的矿床和珍贵动植物资源，没有园林古迹，也没有政府法令制定保护的名胜古迹。本项目所在厂区北侧隔东富路为华裕工业坊，西侧为南通扬子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南侧隔独墅湖大道为馨鑫车业，东侧为佳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围 500 米土地利用现状及环境保护目标图见附图 2，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大气环境

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下坐标系的原点为厂房中心位置)							
名称	坐标 (m)		相对厂界距离 (m)	相对厂址方位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X	Y					
东延四季	90	360	350	东北	居民	2980 户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

注：该坐标系以租赁区域中心点为坐标系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

2、声环境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 45 号联创产业园 6 栋 1 楼、9 栋 1-4 楼，租赁已建厂房进行扩建项目，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废气：厂界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无组织监控浓度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锡及其化合物	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0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	

表 3-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因子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废水：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厂排口执行园区污水厂接管标准，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GB8978-1996）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未作规定的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自 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 C 标准。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位置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	单位	标准限值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LAS	mg/L	2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	mg/L	45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污水厂	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排口			氨氮	mg/L	1.5(3)*
			总氮	mg/L	10
			总磷	mg/L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2026年3月28日前执行	表1一级A标准	pH	/	6~9
			SS	mg/L	10
			LAS	mg/L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自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表1C标准	pH	/	6~9
			SS	mg/L	10
			LAS	mg/L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噪声：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确定项目地所在区域为3类区，因此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项目厂界	3类	65dB(A)	55dB(A)

固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1、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控制因子：COD、NH₃-N、TN、TP

水污染物接管总量考核因子：SS、LAS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8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①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③	全厂许可排放量		全厂接管变化量⑤	全厂外排环境变化量⑥	单位	备注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②	外排环境量		接管量④	外排环境量				
1、有组织废气												
2、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076	0.051	/	0.025	0	/	0.025	/	0.025	吨/年	/
3、生活污水												
废水量	8400	10800	0	10800	10800	0	19200	19200	10800	10800	吨/年	/
COD	3.36	4.32	0	4.32	0.324	0	7.68	0.576	4.32	0.324	吨/年	/
SS	2.52	3.24	0	3.24	0.108	0	5.76	0.192	3.24	0.108	吨/年	/
NH ₃ -N	0.378	0.324	0	0.324	0.016	0	0.702	0.029	0.324	0.016	吨/年	/
TN	0	0.486	0	0.486	0.108	-0.378	0.864	0.192	0.864	0.108	吨/年	/
TP	0.0672	0.054	0	0.054	0.003	0	0.1212	0.006	0.054	0.003	吨/年	/
4、工业废水												

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量	34771	21739	0	21739	21739	0	56510	56510	21739	21739	吨/年	/
COD	7.311	4.235	0	4.235	0.652	0	11.546	1.695	4.235	0.652	吨/年	/
SS	4.436	3.204	0	3.204	0.217	0	7.64	0.565	3.204	0.217	吨/年	/
LAS	0.275	0.152	0	0.152	0.004	0	0.427	0.021	0.152	0.004	吨/年	/
5、全厂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43171	32539	0	32539	32539	0	75710	75710	32539	32539	吨/年	/
COD	10.671	8.555	0	8.555	0.976	0	19.226	2.271	8.555	0.976	吨/年	/
SS	6.956	6.444	0	6.444	0.325	0	13.4	0.757	6.444	0.325	吨/年	/
NH ₃ -N	0.378	0.324	0	0.324	0.016	0	0.702	0.029	0.324	0.016	吨/年	/
TN	0	0.486	0	0.486	0.108	-0.378	0.864	0.192	0.864	0.108	吨/年	/
TP	0.0672	0.054	0	0.054	0.003	0	0.1212	0.006	0.054	0.003	吨/年	/
LAS	0.275	0.152	0	0.152	0.004	0	0.427	0.021	0.152	0.004	吨/年	/
注：④=①+②-③；⑤=④-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在租赁区域内进行生产，主要为安装相关设备。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些影响因素都随之消失。</p> <p>本项目施工期为设备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污染。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设备安装产生一定的噪声，噪声强度一般在75~100dB(A)，历时较短，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可有效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管线布置产生的废弃物，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综上，经收集处理后，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应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表 4-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达标性分析

内容	序号	标准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达标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3、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的包装桶中，包装加盖封口，满足相关要求	达标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液体 VOCs 物料在转移过程中采用密闭容器	达标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一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经移动式活性炭箱处理后排放	达标
	二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相关信息的台账，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达标
	三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根据相应要求，采用合理通风量	达标
	四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VOCs 物料储存）、第 6 章（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企业危废按照要求进行密闭储存、转移和输送。	达标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一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	企业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达标

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二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	废气管道密闭	达标
	三	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速率均低于 2kg/h	达标
	四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计划建立台账，记录相关信息，并按要求保存台账	达标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及污染物监测要求	一	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	企业计划建立监测制度，并按相关要求要求进行监测与公开	达标

卫生防护距离

无组织排放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m²）计算， $r = (S/\pi)^{1/2}$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企业需设置的防护距离见下表。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1h C _m (mg/m ³)	计算参数				面源面积 (m ²)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初值	终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83	2.0	350	0.021	1.85	0.84	2447.01	1.262	100

由上表可知，非甲烷总烃属于综合评价因子，单独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 100 米。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6.1 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6.1.1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如计算初值小于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50m。6.2 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当企业某生产单元的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别时，则该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本项目以 9 栋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现有项目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 9 栋厂房 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今后也不得设置环境敏感点。

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确定监测频次。在监测期间，应有专人对被测污染源工况进行监督，保证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表 4-6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它开口或孔等排放口外 1m，距地面 1.5m 处）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达标，项目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无组织废气均可达标排放，厂界周边预计无明显异味。本项目最近的环境

保护目标为东北侧 350 米的东延四季，本项目废气排放量小，厂界可达标排放，对保护目标的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级别。



表 4-7 生活污水源强汇总																
产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规律	年排放时间 d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名称			厂内排放去向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备注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效率 %					
生活	生活污水	pH	产污系数法	间歇	300	10800	/	6~9(无量纲)	/	/	/	污水总排口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口	DW002	/
		COD				10800	400	4.32	/	/	/					/
		SS				10800	300	3.24	/	/	/					/
		氨氮				10800	30	0.324	/	/	/					/
		总氮				10800	45	0.486	/	/	/					/
		总磷				10800	5	0.054	/	/	/					/

表 4-8 生产废水源强汇总																
产污环节	废水种类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规律	年排放时间 d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名称			厂内排放去向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编号	备注
						废水量 m ³ /a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名称	工艺	效率 %					
生产	清洗废水	pH	产污系数法	间歇	300	7595	6~9(无量纲)	/	/	/	/	污水总排口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口	DW002	/
		COD					300	2.279								/
		SS					200	1.519								/
		LAS					20	0.152								/
	洁净服清洗废水	pH	产污系数法	间歇	300	2700	6~9(无量纲)	/	/	/	/	污水总排口	污水总排口	一般排口	DW002	/
		COD					300	0.81								/
SS		200					0.54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用前清洗废水	pH	产污系数法	间歇	300	5	6~9(无量纲)	/									/
	COD					300	0.002									/
	SS					200	0.001									/
纯水制备浓水	pH	产污系数法	间歇	300	11439	6~9(无量纲)	/									/
	COD					100	1.144									/
	SS					100	1.144									/

表 4-9 本项目废水排放汇总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污染物接管（一类污染物车间排口）			接管标准			污染物排入外环境			厂外排放去向	监测频次	备注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名称	表号	浓度 mg/L	废水量 m³/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DW002	COD	32539	280	8.55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500	32539	30	0.976	园区污水处理厂	1次/一年	/
	SS	32539	198	6.444			400	32539	10	0.325			/
	LAS	7595	20	0.152			20	7595	0.5	0.004			/
	氨氮	10800	30	0.324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45	10800	1.5	0.016			/
	总氮	10800	45	0.486			70	10800	10	0.108			/
	总磷	10800	5	0.054			8.0	10800	0.3	0.003			/

(1) 依托集中式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内，总设计规模为90万吨/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水处理采用A/A/O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泥处理工艺采用重力浓缩、机械脱水工艺。污水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 C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0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基本信息一览表

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设计能力	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2座，污水综合处理厂1座，规划总污水处理能力90万立方米/日，主要处理苏州工业园区内的生活污水及预处理后的生产废水，现总处理能力为50万立方米/日。在园区已开发区域，污水管线沿道路敷设并已实现100%覆盖。						
处理能力	50万立方米/日						
进水水质要求 (mg/L)	pH (无量纲)	COD	SS	BOD ₅	氨氮	总氮	总磷
	6~9	≤500	≤400	≤300	≤45	≤70	≤8
尾水执行标准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 C标准						
纳污水体	吴淞江						

目前园区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能够实现处理后废水的稳定达标排放；同时，根据分析，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执行的排放标准均涵盖了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项目地周边配套完善，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区已实现接管，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水质简单，污水排放浓度小于污水厂接管浓度要求，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依托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集中处理环境可行，不会对园区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负荷。

废水排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号）中的“苏州特别排放限值”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1 C标准后排放，预

计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

~ 噪声

点声源衰减预测模式。项目声源按照点声源进行处理。

(a) 废气处理设施噪声源强为：

$$L = 10 \lg \sum_{i=1}^n 10^{p_i/10}$$

式中：L——噪声源叠加 A 声级，dB(A)；

p_i ——每台设备最大 A 声级，dB(A)；

n——设备总台数。

(b) 点声源由室内传至户外传播衰减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 L_{P2} ——室外的噪声级，dB(A)；

L_{P1} ——室内混响噪声级，dB(A)；

TL——总隔声量，dB(A)。

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c) 噪声随距离的衰减采用点声源预测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p = L_{p0} - 20 \lg(r/r_0)$$

式中： L_p ——受声点的声级，dB(A)；

L_{p0} ——距离点声源 r_0 ($r_0=1m$) 远处的声级，dB(A)；

r ——受声点到点声源的距离 (m)。

表 4-12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名称	贡献值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备注
	昼间	夜间	名称	表号	昼间	夜间		
东厂界外 1 米	32.2	3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65	55	1 次/季度	/
南厂界外 1 米	34.4	34.4			65	55		/
西厂界外 1 米	28.6	28.6			65	55		/
北厂界外 1 米	31.7	31.7			65	55		/

噪声治理措施以及可行性分析

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 1、在满足工艺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加工高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并在安装过程中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2、平时加强对设备的保养、检修与润滑，保证设备良好运转，减轻运行噪声强度；
- 3、合理布局，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厂界的影响。

此外，本项目为不属于以噪声污染为主的工业企业，且采用的治理措施可行，并广泛应用于各行业的减噪领域，通过采用降低噪声源强及控制噪声声波传播途径、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隔声减振、距离衰减、依托厂区内绿化等噪声防治措施，能确保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2 固体废物排放汇总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危险废物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贮存，依据固废的种类、产生量及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针对性的分析如下：

(1) 堆放、贮存场所的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设置于室内，对地面进行防渗硬化处理，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一般固废外售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b、危废贮存库

全厂共产生 6.76t/a 危废，危废贮存库共 11.9m²，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如下。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库	废包装容器	HW49	900-041-49	10 栋车间内	11.9	密闭	5	半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防漏胶袋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防漏胶袋		
	实验室废液	HW49	900-047-49			密闭桶装		
	实验室废物	HW49	900-047-49			密闭桶装		

危废贮存库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文件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

1) 危废贮存库控制要求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兼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兼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④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企业产生的危废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且均密闭存放，故企业危废贮存设施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设施。

⑤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贮存库内最大液态废物容器为 20L 桶，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 约 0.05 吨，危废贮存库建成后，危废贮存库内拟设置防泄漏托盘，总容积不低于 0.05 吨，预计符合标准要求。

⑥在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2) 危废贮存库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①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②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 2023 修改清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识。

③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③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④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⑤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⑥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必要的培训和环境应急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

⑦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按照要求在车间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有官方网站的，在官网上同时公开相关信息。

（2）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②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在严格采取以上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措施后，危险废物得到有效的处置，对

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45号联创产业园6栋1楼、9栋1-4楼，生产车间地面已进行硬化并将进行防渗处理，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表 4-15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表 4-16 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

编号	单元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类型	污染防治类别	污染防治区域及部位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乙醇、粘合剂等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地面
2	危废贮存库	危险废物	实验室废液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3	化学品仓库	/	乙醇、粘合剂等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地面与裙角
4	一般固废仓库	/	/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地面

为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密闭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存放在原料仓库，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

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东富路45号联创产业园6栋1楼、9栋1-4楼，在租赁厂房内进行扩建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不良生态影响。

7、环境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附录C，全厂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下。

(1) 环境风险识别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等	乙醇、粘合剂等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等	/
2	化学品仓库	物料包装桶	乙醇、粘合剂等	泄漏、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
3	危废贮存库	包装桶等	实验废液	火灾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
4	废气处理设施	废气处理设备	非甲烷总烃	火灾、爆炸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环境风险类型为物料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伴生及次生环境风险。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

1)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 采取仓库、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 设置明显的标志;

2) 原料仓库、化学品仓库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 装卸和搬运时, 轻装轻卸, 做到干燥、阴凉、通风, 地面防潮、防渗、防腐; 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 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生产车间内配备有废液收集桶、吸附棉等;

3) 雨、污水排口依托出租方现有, 设置有标志牌、截止阀门;

4) 企业加强设备管理, 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 工作人员培训上岗, 规范操作, 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 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 严格按照程序生产, 确保安全生产; 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 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 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

5) 企业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管理, 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危废贮存库内拟设置托盘;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 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 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 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

6) 生物安全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项目实验室设施的配备、实验室或车间的设计以及安全操作符合《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GB19489-2008）、《生物安全实验室建筑设计规范》（GB50346-2011）、《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版）、《微生物和生物医学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准则》（WS233-2002）等规范、条例的要求。

现有项目实验室只进行简单无害的微生物限度检测实验，不涉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生物安全风险较低，按《实验室生物安全通用要求》中 BSL-1 实验室设施和设备要求建设。实验室的门设置可视窗并可锁闭，室内送排风系统独立安装，设置洁净工作台进行操作有毒、挥发性物质，配备压力蒸汽灭菌器。

为防止发生化学品泄漏、火灾等事故引起的次生环境污染，本项目拟新增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新增的各种生产设备管理台账和技术档案，尤其是相关设备的检维修管理制度；

2) 加强对新增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实现达标排放；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3) 从本项目“厂中厂”的特点出发，企业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控机制：①与出租方联动，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②与出租方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4) 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要求，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

(3) 应急预案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①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②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综上，经采取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4)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要求

根据《关于发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的公告》（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项目建成后，企业应从环境应急管理和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两大方面定期排查可能直接导致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每月进行一次日常排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综合排查，按规定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9、电磁辐射

本次评价不涉及辐射部分内容。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锡及其化合物	移动式活性炭箱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厂区总排口	pH、COD、SS、LAS	接管市政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NH ₃ -N、TN、TP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置于室内、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固废零排放。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①企业生产车间、化学品仓库地面铺设环氧地坪，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防风、防雨，地面进行硬化；危险废物贮存于危废贮存库，密闭储存，并采用防泄漏托盘放置液态危废，地面铺设环氧地坪等，做好防渗、防漏、防腐蚀、防晒、防淋等措施；</p> <p>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存放在原料仓库，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企业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采取仓库、生产车间与办公区分离，设置明显的标志；</p> <p>2) 原料仓库专人管理和定期检查，装卸和搬运时，轻装轻卸，做到干燥、阴凉、通风，地面防潮、防渗、防腐；存储区设置明显禁止明火的警示标识，生产车间及原料仓库配备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消防系统。生产车间内配备有废液收集桶、吸附棉等；</p> <p>3) 雨、污水排口依托出租方现有，设置有标志牌、截止阀门，企业应与出租方沟通，建设事故应急池，应急设施建设环保责任主体为出租方（苏州纳米技术大学科</p>			

	<p>技园管理有限公司)。</p> <p>4) 加强对化学品储存及使用的管理, 管理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 经考试合格和实习合格后由公司主管部门发给安全作业证才能上岗操作;</p> <p>5) 企业应加强设备管理, 确保设备完好。制定操作管理制度, 工作人员培训上岗, 规范操作, 并定期检查各设备及运行情况, 防止“跑、冒、滴、漏”的发生。制定安全生产制度, 严格按照程序生产, 确保安全生产; 加强员工规范操作培训, 提高操作人员的防范意识, 非操作人员禁止进入生产区域;</p> <p>6) 企业危废贮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管理, 设置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 危废贮存库内拟设置托盘; 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进行科学的分类收集; 对危废进行规范的贮存和运送; 危废转交及运送过程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的相关条款, 确保危废安全转移运输;</p> <p>7) 从本项目“厂中厂”的特点出发, 企业与出租方在环境风险防范方面应建立联防联动机制: ①与出租方联动, 开展风险隐患的排查, 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②与出租方统筹管理各类应急资源, 建立应急资源储备制度, 在对现有各类应急资源普查和有效整合的基础上, 统筹规划应急处置所需物料、装备、通信器材、生活用品等物资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p> <p>8) 企业需按照《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 的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苏环发〔2023〕7号) 要求, 报相关部门备案。同时根据应急预案的管理要求建立环境风险防范长期机制。</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等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分类									
废气(t/a)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25	0	0.025	0.025
生活污水(t/a)		废水量	8400	0	0	10800	0	19200	10800
		COD	3.36	0	0	4.32	0	7.68	4.32
		SS	2.52	0	0	3.24	0	5.76	3.24
		NH ₃ -N	0.378	0	0	0.324	0	0.702	0.324
		TN	0	0	0	0.486	-0.378	0.864	0.864
		TP	0.0672	0	0	0.054	0	0.1212	0.054
生产废水(t/a)		废水量	34771	0	0	21739	0	56510	21739
		COD	7.311	0	0	4.235	0	11.546	4.235
		SS	4.436	0	0	3.204	0	7.64	3.204
		LAS	0.275	0	0	0.152	0	0.427	0.152
合计(t/a)		废水量	43171	0	0	32539	0	75710	32539
		COD	10.671	0	0	8.555	0	19.226	8.555
		SS	6.956	0	0	6.444	0	13.4	6.444
		NH ₃ -N	0.378	0	0	0.324	0	0.702	0.324
		TN	0	0	0	0.486	-0.378	0.864	0.864
		TP	0.0672	0	0	0.054	0	0.1212	0.054
		LAS	0.275	0	0	0.152	0	0.427	0.152

一般工业固废 (t/a)	纯水制备耗材	1	0	0	1	0	2	1
	一般废包材	18.2	0	0	18	0	36.2	18
	废肉组织	0	0	0	0.05	0	0.05	0.05
	废实验器械	0	0	0	0.2	0	0.2	0.2
危险废物 (t/a)	废包装容器	1.5	0	0	1.5	0	3	1.5
	废活性炭	0.16	0	0	0.5	0	0.66	0.5
	废抹布	0	0	0	0.1	0	0.1	0.1
	实验室废液	1.5	0	0	0	0	1.5	0
	实验室废物	1.5	0	0	0	0	1.5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